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60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4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塗銷假扣押查封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○一年度台上字第六○○號

上 訴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樂明
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 楊振添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複 代理 人 陳添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假扣押查封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 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 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訴外人慶豐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公 司)前以「東砂一號」輪船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新台幣(下同)二千四百萬元,向上訴人借款二筆,分別爲一千五百萬元及五 百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,伊均任連帶保證人。嗣「東砂一號」 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間發生海難,上訴人旋以保全借款債權爲由 ,對伊之不動產聲請假扣押,並以保險受益人身分對「東砂一號 一之保險人即訴外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 產險公司) 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,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 北地院)八十七年度保險字第一二號判決國泰產險公司應給付上 訴人二千九百八十五萬元及自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起之法定遲延 利息,該金額不僅可清償上訴人之本金及利息債權,慶豐公司猶 有餘額數百萬元可取回。嗣國泰產險公司提起上訴,慶豐公司及 伊均表明除非上訴人同意慶豐公司之借款全部視爲清償,上訴人 始得與國泰產險公司治商和解,詎上訴人爲儘速取得保險金,竟 與國泰產險公司以一千八百萬元達成訴訟上和解,並如數獲償。 上訴人在前開訴訟第一審全部勝訴之情形下,於第二審以一千八 百萬元與國泰產險公司和解,放棄其餘請求,當發生對慶豐公司 **免除債務之效力;況伊與慶豐公司既表示除非上訴人同意慶豐公** 司之全部借款視爲清償,否則不同意上訴人與國泰產險公司逕行 和解,是上訴人既與國泰產險公司和解,即表示接受伊及慶豐公

司所提全部借款已視同清償之條件。又上訴人以「東砂一號」船 體抵押權人之身分而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,保險契約與系爭借款 息息相關,性質上爲債權人之代償請求權,其取得之保險金額即 爲系爭借款清償額度,上訴人起訴請求國泰產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,對伊及慶豐公司而言,保險契約已發生清償之效力,上訴人對 國泰產險公司拋棄其餘保險金請求之權利,自亦發生系爭借款債 權拋棄之效力。而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規定,抵押物因滅失毀 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,亦係抵押權之物上代位,系爭借款 之抵押物「東砂一號」已滅失毀損,國泰產險公司所應給付之二 千九百八十五萬元本息,其性質爲「東砂一號」之代位物,屬權 利質權,然上訴人僅以一千八百萬元與國泰產險公司和解,其餘 請求拋棄,其雖爲保險契約受益人,亦係「東砂一號」滅失毀損 所生權利質權之抵押權人,其拋棄保險金之一部分而與國泰產險 公司達成和解,無論「適用」或「類推適用」民法第七百五十一 條之規定,伊就上訴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,免其責任,是伊爲 慶豐公司連帶保證之債務消滅。另上訴人若欲與保險人達成和解 ,而拋棄一部分之請求權,基於誠信及衡平原則,應避免犧牲伊 之利益。依上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擇一判決確認伊就 慶豐公司向上訴人借款二千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兩造間連帶 保證債權關係不存在(被上訴人另請求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 部分,經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被上訴人未 聲明不服,已告確定)。

上訴人則以:保險受益人所得享有之賠償請求權爲固有權利,伊與國泰產險公司達成和解,無須事前徵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(即慶豐公司)之同意,且和解之效力不及於被上訴人。又伊於慶豐公司與被上訴人之協商會議上已明確表示,和解所取得之保險金清償借款後,不足部分慶豐公司仍應負責,並無免除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債務之意思。另被上訴人在伊與國泰產險公司和解後,倘欲給付部分金額以求免除其餘債務,顯見其亦承認系爭和解金尚不足以清償慶豐公司所積欠之借款。再伊與國泰產險公司達成和解,並未違反誠信及衡平原則。此外,抵押權物上代位之客體,依物上代位之理論構造,應以抵押人所取得抵押物之價值變形物爲限;若是其他人因抵押物毀損、滅失所取得之權利即非其代位物;伊係基於確保部分債權可收回及避免損失擴大等原因,才同意和解,並無拋棄任何權利之意,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條規定免其責任,尚無可採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:按物權在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發生者,除物權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,不適用民法物 權編之規定;其在修正施行前發生者,除物權編施行法有特別規 定外,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定 有明文。本件事實係發生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法物權編修 正施行前,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修正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 規定:「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。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, 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。」故抵押物雖滅失,然有確實之 賠償義務人者,該抵押權即存於得受之賠償金之上,而不失其存 在,此即所謂抵押權之代物擔保性。另保險金之受益人,一經指 定即生取得受益人地位之效力;又保險事故發生後,受益人對於 保險人之保險金債權,即確定地取得。上開規定所稱之賠償金, 並未設有任何限制,無論係依法律規定取得,或依契約取得,均 不失爲賠償金之性質,故保險金既爲賠償金之一種,解釋上應包 括在內。抵押人為防抵押物滅失毀損而與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, 保險契約受益人雖約定係抵押權人,惟該保險金性質仍屬抵押物 之代位物,應供全部抵押權人依原抵押權次序分配該保險金,始 符公平。亦即依修正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抵押權代物擔保性規 定,抵押權人縱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,抵押權仍存於抵押物滅失 後所取得之保險金上。惟倘對修正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採狹義 解釋,認保險契約受益人若非抵押人,保險金即非屬抵押人因抵 押物滅失得受之賠償,但保險金性質既屬抵押物之代位物,自仍 應類推適用修正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規定,將該法律漏洞塡補 。次按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,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 棄權利之限度內, 免其責任, 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。該 條規定旨在保障保證人之權益,是所謂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 之物權,係指債權人在債權尚未獲償之前,有行使擔保物權取償 之權利,而竟拋棄不行使而言。申言之,其因債權人之行爲,致 無從或喪失就擔保物取償之權利,而影響保證人之權益者,均屬 之。經查系爭借款除有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外,主債務人慶 豐公司並以「東砂一號」爲上訴人設定抵押權,擔保系爭借款, 且就抵押物「東砂一號」與國泰產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,約定上 訴人爲受益人。嗣「東砂一號」於八十五年二月間發生海難,就 抵押物「東砂一號」因滅失毀損所得受領之保險金,應適用修正 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規定,仍屬抵押物代位物,抵押權並未 因此消滅;另修正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雖未明文規定抵押物代 位物之性質,解釋上仍應認係權利質權,並與現行民法第八百八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,以杜爭議。則本件保險金自屬抵押物「 東砂一號」之代位物,爲系爭借款之擔保物,上訴人即抵押權人 對該保險金有權利質權,不因其並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而有所影 響。其次,主債務人慶豐公司因積欠系爭借款未還,上訴人乃向 國泰產險公司訴請給付保險金,經台北地院八十七年度保險字第 一二號判決上訴人全部勝訴,國泰產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二千九 百八十五萬元及自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;國泰產險公司提起上訴,上訴人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與國泰 產險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,和解成立內容包括國泰產險公司願意 給付上訴人一千八百萬元,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。準此,上開另 案判決國泰產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二千九百八十五萬元本息,即 屬抵押物「東砂一號」之代位物,爲系爭借款之擔保物,上訴人 對該保險金有權利質權。而被上訴人表示若未免除慶豐公司貸款 責任,其將不同意上訴人和解,然上訴人並未同意被上訴人之要 求,仍與國泰產險公司以一千八百萬元成立和解,拋棄其餘請求 ,則上訴人在系爭借款債權尚未獲償之前,有行使擔保物權即該 保險金權利質權取償之權利,竟拋棄不行使,以一千八百萬元與 國泰產險公司和解, 堪認上訴人業已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, 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條規定,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 在上訴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,免其責任。至於主債務人慶豐公 司固曾於系爭和解後,表示欲以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與上 訴人和解,而免除系爭借款一切責任,但尚難執此遽認被上訴人 亦同意支付上訴人此項金額。以上訴人與國泰產險公司於九十四 年八月十二日和解金額一千八百萬元計算,上訴人拋棄權利之本 金加計利息爲二千三百零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;而計算至九十四 年八月十二日,被上訴人雖積欠上訴人三千七百五十一萬四千二 百六十七元,然扣除上訴人因和解受償之一千八百萬元後,僅尚 積欠一千九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元; 是被上訴人既得就上 訴人拋棄權利之限度即二千三百零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,免其責 任,而於上訴人拋棄權利當日即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僅積欠一千 九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元,低於二千三百零四萬三千七百 五十元,被上訴人自無庸再就系爭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。是被上 訴人爲慶豐公司就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債務消滅,上訴人對被上 訴人就系爭借款之保證債權不存在。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就保證 慶豐公司向上訴人借款二千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,上訴人之保 證債權不存在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,並 明上訴人其他抗辯不足採取之意見,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爲駁回被 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保證慶豐公司向上訴人借款二千萬元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,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保證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, 改判如被上訴人之聲明, 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又被上訴人因其 原聲明未臻明確,而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已陳明其聲明爲:「請求 確認被上訴人就保證慶豐公司向上訴人借款二千萬元及其利息、 違約金,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保證債權不存在」(見原審重上更 (一)字卷一○九頁),原審據以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尙無訴外裁 判可言。而上訴人兼有系爭抵押權人及保險金受益人之身分,於 抵押物「東砂一號」發生船難後,明知已無行使抵押權實益,乃 訴請國泰產險公司給付「東砂一號」因滅失得受之保險金,亦即 就抵押物之該代位物行使其權利,竟於系爭借款債權尚未獲償之 前,復不行使,而以一千八百萬元與國泰產險公司和解,由其舉 動,適足以認定其係默示於無從自抵押權取償之情形下,拋棄爲 其債權擔保之物權,本諸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條規定,被上訴人在 其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,自免其責任。末杳本件事實係發生於九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,應適用修正前之舊 法,而非修正後之新法;故依修正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規定, 上訴人之抵押權仍存於抵押物滅失後另案判決國泰產險公司應給 付上訴人二千九百八十五萬元本息之保險金上,業經原審論述甚 詳,雖然抵押權人依抵押權物上代位性(或稱代物擔保性)所得 行使之該權利,其性質爲何,學者見解不同,有擔保物延長說(日本)與法定債權質權說(德、瑞),九十六年修法時,爲期明 確,已明定係屬權利質權(修正後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二項) ,原判決採用後者,認屬權利質權,尚無涉及適用新法之問題。 上訴意旨,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下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九 日 E